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函)

公會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67 號 5 樓

電話：(07)241-3881

受文者：全體會員旅行社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5 日

發文字號：高市旅行(109)良字第 153 號

主旨：為配合相關防疫措施，敬請各會員旅行社暫停組團赴國外旅遊及接待來臺觀光團體入境一事，並依說明項辦理，請查照。敬請查照。

說明：

1.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 109 年 3 月 18 日觀業字第 1093000807 號函辦理。
2. 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疫情指揮中心)於本(109)年 3 月 18 日宣布，自台灣時間 3 月 19 日零時起，限制所有非本國籍人士入境，事前申請核准者才予放行。所有入境者入境後都需進行居家檢疫 14 天。爰該局為配合防疫措施，綜合衡酌疫情發展等因素，自 109 年 3 月 19 日零時起，旅行業應請暫停組團赴國外旅遊及接待來臺觀光團體入境至 4 月 30 日。前揭旅客參團赴國外旅遊解約退費原則，依據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 14 點(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第 14 條)規定辦理。後續將視疫情發展，適時調整公告事宜。
3. 另參團旅客取消 4 月 30 日以後之國外旅遊行程，其解約退費處理原則，以旅客取消時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國際疫情及建議等級(第一級：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 13 點(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第 13 條)；第二級：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 15 點(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第 15 條)；第三級：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 14 點(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第 14 條))辦理，並請以對旅客有利者為優先考量適用。

理事長

吳盈良